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141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华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可转债的有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2018年9月10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81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130%,即27.053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27.053元/股,将触发“艾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艾华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艾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1-059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BAT1706(贝伐珠单抗)签署授权、分销、供货协议收到里程碑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及进展情况

2020年8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济神州”)签署授权、分销、供货协议,将公司药品BAT1706相关知识产权及其在中国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下同)的产品权益有偿许可给百济神州(以下简称“协议”或“该协议”),首付款及里程碑款总金额最高至16,500万美元,其中包括2,000万美元首付款、累计不超过14,500万美元里程碑付款和两位数百分比的销售提成。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就BAT1706(贝伐珠单抗)签署授权、分销、供货协议的议案》,该协议于当日起生效。

2020年10月9日,百奥泰收到由百济神州支付的2,000万美元首付款,按10月9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6.7796,共计人民币13,559.2万元。

2021年12月30日,百奥泰收到由百济神州支付的3,000万美元里程碑付款,按12月30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6.3674,共计人民币19,102.2万元。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分析

(一)上述款项预计将对本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协议已对协议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考虑到医药产品的特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百奥泰普贝希?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注册证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2021-056号《百奥泰关于公司贝伐珠单抗注射液(普贝希?)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4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铁江	是	400.00	3.58%	0.71%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12.29	2022.12.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要
		1,169.25	10.47%	2.07%	否	否				
合计		1,569.25	14.05%	2.77%						

注:表中的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铁江	是	2,491.90	22.31%	4.40%	2021.1.8	2021.12.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491.90	22.31%	4.40%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	11,969.00	21.15%	4,491.90	3,569.25	29.82%	6.31%	2,400.00	67.24%	7,599.75	90.48%
合计	11,969.00	21.15%	4,491.90	3,569.25	29.82%	6.31%	2,400.00	67.24%	7,599.75	90.48%

注:1、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2、公司2021年12月29日总股本为565,949,131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1-05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及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收到石家庄市藁城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2笔共计3,886,500.00元。同时,经对近期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事项进行统计梳理,公司及下属公司自2021年10月30日至本公告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2,909,511.28元,均与收益相关。

本次主要补助明细如下:

时间	单位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府批文名称	拨款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0日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551,500.00	收益相关	石家庄市藁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藁财企(2021)29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2021年12月29日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335,000.00	收益相关	石家庄市藁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藁财企(2021)29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2021年12月14日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优势仿制药项目	4,010,000.00	收益相关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石财企(2021)41号】	石家庄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2月1日	河北华北制药华恒药业有限公司	2021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	1,000,000.00	收益相关	中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对2021年主导产业进行资金奖补的决定【石字(2021)47号】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合计	8,896,500.00			

除上述补助外,公司及下属公司还收到省级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人才政策奖补资金、2021科技创新高企奖励等小额政府补助资金共23笔,累计资金4,013,011.28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公告中的补助资金10,388,511.28元计入其他收益;2,235,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286,000.00元冲减其他费用。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姚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1-043),持有公司股份9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18%)的董事姚斌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4%)。

公司近日收到姚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姚斌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姚斌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姚斌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9日	150,000	8.37	0.0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姚斌	持有股份	910,000	0.18%	760,000	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500	0.05%	77,50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2,500	0.13%	682,500	0.13%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姚斌先生所持有的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姚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43　　证券简称:朗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9
债券代码:123100　　债券简称:朗科转债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来梦永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来梦永先生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来梦永先生持有的61,107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748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处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8,174,546股减少至268,113,439股。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68,113,439元,不低于法定最低限额。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2021年8月23日开始进入转股期,由于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正处于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数及注册资本的变动还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行为有关。

三、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联系人:罗　斌/陈　洋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701

电话:0755-36690853

传真:0755-33636611转808

电子邮箱:stock@longoo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1-04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9年7月23日,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化”)、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投资”)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2021年12月29日,经双方协商后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情况

2019年7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浩明投资与曲江文化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浩明投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0,579,1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2.86%)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曲江文化行使。委托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该委托协议生效后,曲江文化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外部市场状况,经浩明投资与曲江文化双方协商,于2021年12月29日,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浩明投资同意给予曲江文化的委托表决权延续一年,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19年7月23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

第1.2 款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第1.3 款“若2021年度上市公司净利润为正,则2022年度表决权委托自动延续一年,不可撤销,以后各年度以此类推,甲方擅自撤销的,撤销行为无效。若2021年度上市公司净利润为负,则甲方有权撤销表决权委托。”

一、2021年上市公司三季报已经公告亏损,若2021年度上市公司净利润为负,按照甲乙双方于2019年7月23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规定,甲方有权撤销表决权委托。

二、鉴于外部市场状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给予乙方的委托表决权延续一年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本次续签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曲江文化与浩明投资本次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年6月5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97期L款	9,000	1.30-3.60	169天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12月29日	9,000	150.016438
合计			9,000					9,000	150.016438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1.02739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150.01643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50	3,550	58.51567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450	3,450	26.99506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50	3,050	31.35567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950	2,950	29.95664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1,090	11,090	48.38582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	–	11,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58,090	38,090.00	426.252712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5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7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6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30日下午14: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健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度,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拟在不影响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次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16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14: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使用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6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或“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8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48,030,1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9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2,999,999.6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4,300,405.8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8,699,593.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2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41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15,071.96万元(含发行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拟补流资金
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	32,837.17	28,000.00	0	0
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	16,071.02	14,000.00	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3,00.00	153,00.00	15,071.96(含发行费用)	0
合计	64,208.19	57,300.00	15,071.96	5,000.0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以下简称“设备购置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国海建设对于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该项目目前处于分周期推进实施状态,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国海建设近期中标新施工项目,为保证新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保证设备购置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按近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95万元。

国海建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设备购置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设备购置项目进度加快时,国海建设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及其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度,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拟在不影响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次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使用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既有利于公司开展经营活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又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6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或“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2021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公司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西湖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21HZYXE085】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西湖支行向国海建设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4,1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贷款额度4,000万元整,保函额度10,000万元整,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100万元整。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西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国海建设与中国银行西湖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21HZYXE085】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2,1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45,000	15,700	12,100	27,800	17,2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法定代表人:姜旭

4、成立日期:2019年 05 月 27 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80号

7、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及设计;环保工程;土地整理;建筑智能化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设备、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安防监控设备、网络设备、建筑装饰材料、办公设备的销售;弱电系统、综合布线;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739.45
负债总额	28,281.38
净资产	14,458.07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38,076.95
利润总额	2,431.13
净利润	2,016.51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12,1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基于该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期间: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2,29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97%。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601860　　证券简称: 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1-067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远宽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参会的董事中有4位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次董事会共有6位董事参与表决。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程乃胜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程乃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制定行长室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2020年度行领导薪酬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2021年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部分资产风险分类认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不良资产处置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

程乃胜简历

程乃胜,男,1963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师,南京审计(学院)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南京审计大学教务委员会主任、教授。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教授。

证券代码: 601860　　证券简称: 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1-068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稳定股价预案,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该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25%,即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173.61万元。

3.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4. 增持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5.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 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公司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相关内容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4.05元,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1年12月2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并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二、稳定股价措施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公司拟采取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稳定股价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赵远宽先生,董事朱鸣先生、侯军先生,行长史文雄先生,副行长徐燕女士、王清国先生、许国玉先生、杭浩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吴飞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25%。

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增持主体如丧失相关身份,则不再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增持主体目前持股情况

截至 2021年 12月 29日,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139.44万股,持股比例为 0.0381%。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积极稳定公司股价。

2.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4.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日后应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25%。前述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173.61万元。

5.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其中,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天内,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不得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期间,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8. 增持股份锁定要求: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相关主体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9. 增持股份计划的终止情形: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在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出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10.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主体后续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 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1-069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1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7日

至2022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程乃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告已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将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0	紫金银行	2022/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股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股权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或股权证凭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股权证凭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月12-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1号紫金农商银行37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1号紫金农商银行37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025-88866861

传真:025-88866676

(二)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程乃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